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户中的2,465,9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3,603,596股减少为151,137,696股，注册资本将由153,603,596元减少为151,137,696元。

### 二、通知债权人的内容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2月1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492号A座8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3、联系人：兰野

4、联系电话：021-60701389

5、电子邮箱：sec@dobechna.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